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徐记口福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水产品3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 根据汨罗市徐记口福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水产品300吨建设项目公司申请，2017年9月17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加工生产水产品3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徐记口福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水产品300吨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汴塘村，项目占地面积476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淡水鱼制品、田螺制品和鱿鱼制品的生产，年产量300吨。

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2014 年 9月5 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[2014]53号）。

二、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

1、废水：锅炉废气和导热油炉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01）二类区Ⅱ时段标准要求后通过25米高烟囱排放；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GB18483-2001）》要求后由15m高的排气筒外排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的排污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14554-93）》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2、噪声：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3、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（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外）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（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送新桥垃圾场卫生填埋），危险废物（废导热油）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汨罗市徐记口福佳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水产品300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永蓝环竣监字（2017）第063号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徐记口福佳食品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；进一步强化清洁生产，控制恶臭气体排放；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9月20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